中大研院〔2019〕93号

中 山 大 学 文 件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第3次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

2019年4月4日

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深化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保障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顺利实施，全面实现“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以及学校研究生奖助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指导思想是遵循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基本规律，建立有利于培养高质量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教育模式；选拔有志于从事学术研究的优秀博士研究生，加强优秀博士研究生与优质博士生教育资源的对接，促进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升。

**第三条** 实施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基本原则是择优选拔，优质培养，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第四条** 专业学位、定向就业以及港澳台和国际学生等类型的研究生，不纳入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资助范围。

第二章 选拔对象及选拔程序

**第五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选拔对象为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六条** 在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优生优培”研究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应在本校或其他“双一流建设”A类高校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二）本科就读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身心健康，本科成绩原则上应在全年级同专业综合排名的前30%；

（三）通过“优生优培”资助计划招生导师的全面考核，具备较为突出的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且导师本人同意亲自培养。

对于少数本科成绩综合排名未进入全年级同专业前30%，但招生导师认为其综合素质和培养潜能特别突出的考生，可由招生导师向学校提出破格选拔申请，并按要求提交《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破格选拔申请表》，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可进行破格选拔。

**第七条** 学校于每年7月，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优生优培”资助计划招生导师名单，符合“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基本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须于每年9月底前向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报《中山大学“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博士研究生报读申请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八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招生选拔工作与学校每年接收免试研究生工作同步进行，“优生优培”招生导师及研究生培养单位，须于每年10月底前完成对报读“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申请者的选拔考核工作，确定人选。

**第九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选拔，实行招生导师负责制。

对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复试录取程序及选拔考核，参照学校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考核选拔结果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对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考核选拔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本单位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复议并在考核选拔结果提交研究生院之前予以答复。对学校审定并公示的考核选拔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报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答复。

第三章 招生导师及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学校确定“优生优培”资助计划招生导师时，将侧重支持近年来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科研活跃且科研成果突出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生院每年根据《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编制方案》中“优生优培”资助计划指标体系，动态确定当年入选“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招生导师名单。入选“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导师人数，每年约为150名。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根据当年入选“优生优培”资助计划招生导师的人数，配置“优生优培”招生计划数约150名（含招收直博生计划与作为硕博连读培养的硕士生计划），并确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优生优培”研究生招生计划数。

**第十四条** 获得“优生优培”直博生招生计划的导师招收应届本科毕业生作为“优生优培”直博生，不占用研究生培养单位当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该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学校单列下达，但需占用研究生培养单位当年的推荐免试直博生接收计划。

获得“优生优培”硕博连读生招生计划的导师招收应届本科毕业生作为“优生优培”硕博连读生，需占用研究生培养单位当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和推荐免试硕士生接收计划，两年后进入博士生阶段招生年份时不占用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该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学校单列下达。

**第十五条** 当年入选“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招生导师，可获得一个“优生优培”直博生或作为硕博连读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名额。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因此减少“优生优培”资助计划招生导师应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获得的其他类型的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名额。“优生优培”资助计划招生导师当年未能招收到“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学校将收回已下达的“优生优培”研究生招生计划名额。

第四章 奖助额度及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

**第十六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奖助金由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含国家财政投入和学校投入）和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组成。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在校期间学业奖学金每学年一次性发放，学业助学金和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按月发放。

**第十七条** 入选“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的直博生以及作为硕博连读培养的研究生，每学年可获奖助金额度及构成见附表。

**第十八条** 除少数获得本计划支持的基础学科和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招生导师所招收的“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导师配套投入全部由学校投入外，其他招生导师须按第十七条规定的标准配套投入经费。

第五章 学业考核及淘汰分流

**第十九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在学期间其学业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必修课成绩须合格，选修课成绩须及格（不含重考、补考、重修）；

（二）按规定时间完成本专业培养计划中的开题、中期考核等环节，并达到要求，且原则上不得申请推迟；

（三）通过导师和考核小组各阶段的考核，具备较强的从事前沿性、创新性研究的潜力和水平；

（四）在学期间应取得导师在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高水平学术研究成果；

（五）在第四学年的学年考核前，应至少参加过一次本专业国际学术会议且论文被会议接受。

**第二十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除按研究生管理相关规定参加常规考核外，还须参加本办法规定的学期考查和学年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期考查以导师意见为主。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后的第一周，导师应对“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进展等情况进行学期考查，并就是否继续按“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培养给出明确意见。学期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至学生本人，并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二条** 学年考核在导师推荐学生参加考核的基础上，由学校委托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学年考核小组对“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考核时间安排在每学年秋季学期的第一至第二周，每学年的秋季学期不再另设学期考查。学年考核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组织，根据参加考核的研究生人数，成立一个或多个包括导师在内的、不少于3名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的学年考核小组，对考核人选进行全面考核。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提前一周将学年考核时间、地点以及考核小组的组织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可派人旁听考核过程。

**第二十三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学年考核的内容除应达到第十九条规定的基本要求外，还须重点考查以下内容：第一学年重点考查该生的课程学习情况与科研潜力；第二、第三学年重点考查该生的学位论文研究计划与预期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第四、第五学年重点考查该生的学位论文进展，以及论文发表、获得专利授权等情况。“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最迟应于第四学年考核时，已取得本学科专业高水平的学术成果。

此外，还应对“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承担教学助理和研究助理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学年考核以公开汇报会的形式进行，考核过程对其他导师和研究生开放，每位研究生的考核时间不得少于40分钟。

学年考核小组应根据被考核者的个人汇报，围绕学年考核的重点考查内容，以学年考核小组提问，被考核者作答的方式，对被考核人进行全面考核，并就该生是否继续按“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进行培养给出明确意见。

学年考核小组对被考核者逐一投票表决，被考核者须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到会专家同意票，方为通过。学年考核结果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复核。

**第二十五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须退出“优生优培”资助计划：

（一）未通过导师的学期考查者；

（二）未获得导师的学年考核推荐者；

（三）未通过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的学年考核者；

（四）必修课成绩不合格，选修课成绩不及格者（不含重考、补考、重修）。

导师或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的学年考核小组须对该生是否转为普通直博生或普通硕博连读生培养，或转为普通硕士研究生培养给出明确意见。

**第二十六条** 对于指导教师调离我校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我校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在原导师离岗前，培养单位应为其转换或增加同学科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增加的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并解决导师配套经费，可继续予以资助。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院复核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期考查、学年考核结果，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并正式发文公布继续获“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奖助名单。

**第二十八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如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学期考查、学年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本单位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审议并予以答复。对学校公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报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答复。

第六章 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因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情况转为普通直博生、普通硕博连读生或普通硕士研究生培养的“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其“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奖助金资格自当学期起终止，按相应的三等奖助金标准资助，次学年须参加研究生奖助金动态评审。

**第三十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在学期间，须按导师的要求完成研究助理工作，并根据学校相关制度承担教学助理工作，否则其导师可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研究生培养单位核准，向研究生院申请减少或终止发放该生研究生学业助学金中的学校投入和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

**第三十一条** 招收和培养“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培养单位和导师，应高度重视对“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培养，尤其应加强个性化培养。学校研究生院将定期评估导师对“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评估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确定“优生优培”资助计划招生导师名单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导师配套投入经费实行一学年一划扣，划扣时间为每年10月，具体按《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执行。对于退出“优生优培”资助计划转为普通直博生或普通硕博连读生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按照普通博士生或硕博连读生的经费标准进行配套投入。对于已划扣但尚未发放的“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经费，在抵扣了导师按普通博士生或硕博连读生的配套投入经费标准所应支付的配套投入经费后，剩余经费将退还导师。对于退出“优生优培”资助计划转为普通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导师不需配套投入，已划扣但尚未发放的“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导师配套投入经费，经研究生院核准后全额退还导师。

**第三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为每位“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建立培养档案，将其培养计划、学期考查、学年考核等材料及时归档。

**第三十四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暂停发放研究生奖助金。

**第三十五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若申请转导师、转专业，获批准后应退出本资助计划，不再享受本计划资助。

**第三十六条**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出现《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应予取消奖助金参评资格或终止发放奖助金情形的，将不再享受本计划资助。其后续奖助金待遇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选拔、考核和管理工作中涉及到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负责地提供、核对真实情况和数据。

**第三十八条** 选拔、考核和管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准干扰或妨碍选拔考核工作；不准泄露选拔考核工作机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学校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违纪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九条** 加强选拔、考核工作监督。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坚持公道正派、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受理各单位和师生员工的异议，按照职责及时核查和处理相关异议。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山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经2019年第3次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实施办法》（中大研院〔2015〕3号）同时废止。

附表：“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获资助额度及构成

附表

“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  
获资助额度及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层次** | **学年** | **学业**  **奖学金** | **学业**  **助学金** | **导师配套\*** |
|
| 直接攻读  博士学位  研究生 | 第一学年 | 10000元/年 | 3750元/月 | 1500元/月 |
| 第二至  第五学年 | 10000元/年 | 3750元/月 | 2000元/月 |
| 硕博连读  研究生 | 硕士阶段  第一学年 | 8000元/年 | 2000元/月 | 1000元/月 |
| 硕士阶段  第二学年 | 8000元/年 | 3750元/月 | 1500元/月 |
| 进入博士生阶段且通过博士论文开题后，第三、四、五学年 | 10000元/年 | 3750元/月 | 2000元/月 |

\*说明：1、2014级“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按照本办法确定标准执行，导师配套投入标准按照《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计划试点工作实施办法》执行。2、导师配套投入经费划扣额度按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的月份计算。

中山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